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新规实施后的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其他未调整部分继续有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会议同意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9日